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9〕29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经2019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东华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学历教育、经学校正式录取且具有外国国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东华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分为：政府和社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励。

第四条 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1. 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对华友好；
2. 遵纪守法，学年内未受到纪律处分；
3.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的课程；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校内外各项活动。

第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获奖情况记入学生个人留学档案。

第二章 政府和社会奖学金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

“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是由教育部设立的政府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用于激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优秀来华国际学生。奖金金额和名额每年由教育部规定。

学生申请该奖学金，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学习一年（含）及以上；

2. 学习勤奋努力，本科生课程考试成绩优异，研究生上学年内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其他成果；

3.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第七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由热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来奖励优秀国际学生，每年评选一次。奖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名额当年确定。

学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学习一学期（含）及以上的非毕业班学生；

2. 学习勤奋努力，本科生课程考试成绩优异，研究生上学年内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其他成果。

第三章 综合奖学金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

为鼓励国际学生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学校面向国际学生设立综合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学历国际学生。奖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元（一等奖）、人民币 4000 元（二等奖）、人民币 2000 元（三等奖）。奖励名额分别为学生总数的 1%、3%、5%。

学生申请综合奖学金，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学习一学期（含）及以上的非毕业班学生；

2. 一等奖：本科生课程考试成绩优异，研究生上学年内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其他成果；

3. 二等奖：本科生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研究生上学年内发表

高质量论文或其他成果；

4. 三等奖：本科生课程考试成绩良好，研究生成果突出。

受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的公费生不参加“东华大学优秀国际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第四章 单项奖学金和单项奖励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

为了鼓励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学术研究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国际学生，学校面向国际学生设立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工作优秀奖

担任校内学生组织的主要干部，或担任班长、志愿者服务队负责人等一学期以上；积极组织各项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并获得师生的认可和好评。奖励金额：1000元，每学期评选一次。

2. 文体活动优胜奖

在各类文体比赛中获奖三次及以上，或有其它突出表现。奖励金额：1000元。每学期评选一次。

第十条 专项奖励

学校对国际学生参加文体比赛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及发表高质量论文予以专项奖励。

1. 文体活动参赛奖励

学生在各类文体比赛中获奖，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金额见下表（单位：元）。

比赛类别	比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国家级	1200	800	600
	省部级	800	600	400
	其他	600	400	200

团体	国家级	400	300	200
	省部级	300	200	150
	其他	200	150	100

2. 学科竞赛奖励

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学校给予一定奖励，金额见下表（单位：元）。

比赛类别	比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国家级	2400	1600	1200
	省部级	1600	1200	800
	其他	1200	800	400
团体	国家级	800	600	400
	省部级	500	400	300
	其他	400	300	200

3. 发表论文奖励

学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学校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参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荣誉称号授予

第十一条 东华大学优秀国际学生

“东华大学优秀国际学生”荣誉称号授予给获得政府和社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的学生，以及符合同等条件的受政府或企业资助学习的公费生。名额不限。

第十二条 东华大学优秀国际学生毕业生

“东华大学优秀国际学生毕业生”荣誉称号授予给留学期间刻苦努力学习、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文体活动的国际学生。名额不限。授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学分，满足毕业条件；
2. 对华友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留学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本科生课程考试及毕业论文成绩优良，研究生学习期间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或获得其他突出成果；
4. 被授予过“东华大学优秀国际学生”荣誉称号。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及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和评审工作，由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任评委会成员。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按政府通知将个人申请材料书面递交至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 申请社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励的学生按学校通知登录网站填写相关申请信息。
3. 荣誉称号由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及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直接授予。
4. 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为期一周。经公示没有异议后，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国际学生，可以参与单项奖学金评选。

第十六条 获奖者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立即撤销其所得奖项和荣誉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并依据《东华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